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披露系基于对中小股民知情权的保障，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进行认可或追认。公司将严格核实本公告披露的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担保行为而产生的仲裁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一、新增仲裁事项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仲裁委”）出具的《仲裁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及（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的相关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1.1、仲裁案件【（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申请人：林峰国

被申请人一：赖小妍

被申请人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林永飞

1.2、仲裁案件【(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申请人：林峰国

被申请人一：张勤勇

被申请人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林永飞

1.3、仲裁案件【(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申请人：林峰国

被申请人一：陈马迪

被申请人二：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林永飞

2、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依据

2018 年 4 月，林峰国经协商后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4,034,999.91 份额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 4,034,999.91 元。2018 年 5 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和林永飞为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以上支付款项均已逾期，林峰国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请求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及相关仲裁费用，同时请求公司及林永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上述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新增仲裁事项尚未裁决，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二、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

（一）基本情况

根据林峰国提供的仲裁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 5 月，公司与林永飞、林峰国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林永飞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行为尚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付款本金	担保时间	担保责任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林永飞	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	林峰国	1,928.5 万元	2018/5	保证责任	是

（二）担保产生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陈马迪

身份证号：4417XXXXXXXXXX3037

住址：广州市黄埔区 XXX3205 房

陈马迪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系公司的关联方。

2、张勤勇

身份证号：4301XXXXXXXXXX471X

住址：广州市花都区 XXX701 房

张勤勇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职工监事，系公司的关联方。

3、赖小妍

身份证号：6351XXXXXXXX1177

住址：广州市黄埔区 XXX23 号

赖小妍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监事，系公司的关联方。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或信息披露程序，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事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担保行为而产生的仲裁事宜，积极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环节，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提高合法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有关行为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同时加强自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累计发现的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和《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告》（公告编号：2020-002），截至本披露日，公司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4,928.5 万元（未含利息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7%。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金金额	担保时间	担保责任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是否已解除
公司	立嘉小贷	立根小贷	8,000 万元	2018/4/10	连带责任	是	否
广州连卡福	花园里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	10,000 万元	2018/12/20	有限责任	是	否
公司	林永飞	周志聪	15,000 万元	2019/1/18	连带责任	是	否
公司、林永飞	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	林峰国	1,928.5 万元	2018/5/2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	是	否

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上述担保事项无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金额为 1,928.5 万元（未含利息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1%。由于该担保事项处于仲裁阶段，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